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496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徐汇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的行业审查意见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上报 徐汇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的请示》收悉，我局对规划文本进行了行业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规划原则、目标

同意按照生态可持续、科学先进、便民利民、集约节约的原则，推进徐汇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布局完善，提高徐汇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水平。

同意规划提出的，远期（2035年）徐汇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50%、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95%等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	2025 年 (近期)	2035 年 (远期)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95	95	约束性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50	约束性
3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	5	5	预期性
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100	100	约束性
5	新增或更新作业车辆有适配车型的新能源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二、关于固废收运处置规划方案

(一) 关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近远期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同意干垃圾、湿垃圾通过徐浦环卫码头转运至市级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理。同意全区规划布局 12 座小型压缩站，其中现状保留 1 座（120-01 地块茶陵北路 1 号菜市场），规划新增 11 座（xh207A-01 地块、xh241C-03 地块、010 街坊、154a 街坊、124 街坊、175b 街坊、190b 街坊、188N 街坊、S04 街坊、xh312 街坊、E6 街坊）。同意全区规划布局 11 座可回收物中转站，其中 8 座为现状保留（013 街坊、006 街坊、023 街坊、168 街坊、xh212a 街坊、N14 街坊、F2A 街坊、E6 街坊），2 座近期保留、远期结合规划公共绿地调整（徐家汇中转站、远期 220-08 地块，龙华中转站、远期 188N 街坊），1 座规划新增（124 街坊）。

(二) 关于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理

近远期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由市级统筹或者市场自行消纳处置；同意保留现状

关港景联路建筑垃圾分拣场所，转运能力不低于 800 吨/日，承担徐汇区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和大件垃圾的中转分拣功能，分拣后的垃圾转运至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处置。

三、关于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同意环卫公厕、环卫作息场所、环卫停车场、保洁码头等环卫设施的设置标准、原则与设施规划。

以上环卫设施规划主要包括：同意全区规划设置环卫公厕 104 处，其中现状保留 87 处，规划新增 17 处（已明确选址的 8 处：建国西路南嘉善路西、宛平南路西龙恒东路北、番禺路西虹桥路北、裕德路南文定路东、钦州南路北虹漕南路西、龙水南路南龙吴路东、喜泰支路南龙腾大道西、华泾路南滨江绿地内）。同意全区规划布局环卫作息场所 35 处，其中保留现状道班房 17 处、作业队 9 处，规划新增道班房 9 处（154a 街坊、142a 街坊、124 街坊、166b 街坊、xh241 街坊、S04 街坊、289B 街坊、C1B 街坊、E6 街坊）。同意全区规划布局环卫停车场 17 座，其中现状保留 13 处（8 处结合作业队、5 处结合道班房），规划新增 4 处（xh212a 街坊、xh212c 街坊、244 街坊、H4-7 街坊）。同意规划新增徐浦公务基地保洁码头（管理）和华泾保洁码头（作业），保留徐浦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关港建筑垃圾转运码头。

四、下一步实施意见

(一)对需要落实用地的各类环卫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和

程序启动选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化论证项目用地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鉴于本规划涉及垃圾源头收运、中转运输、末端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条线众多，建议进一步与住建、交通、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深入沟通，细化后续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内容落地。

（三）对于 2025 年前需启动建设的环卫设施，应细化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抓紧推进立项等前期工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